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共机构 2025 年电量集中带量采
购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5253

采 购 人：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5253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共机构 2025 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8754.176750 万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用电完整费用，包含电能量价格（以此作为平段价格参与峰谷浮动）、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及补偿费用、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其中仅电能量价格（以此作为平段价格参与峰谷浮动）进行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根据北京市电力市场化交易月度交易成交价格，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报出常规电力固定价格（北京 10 千伏落地侧，含售电服务费）、绿色电力固定价格（北京 10 千伏落地侧，含售电服务费）、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北京 10 千伏落地侧，含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含售电服务费），报价为含增值税单价。

市场化成交电价常规电力，固定价格最高限价：常规电力固定价格不得超过 0.40640 元/千瓦时。

绿色电力，固定价格最高限价：绿色电力固定价格不得超过 0.41919 元/千瓦时。

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最高限价：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不得超过 0.42640 元/千瓦时。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公共机构 2025 年 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第一包	3721.607062	详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北京市公共机构 2025 年 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第二包	3731.869408		
3	北京市公共机构 2025 年 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第三包	3802.295326		
4	北京市公共机构 2025 年 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第四包	3721.215802		

5	北京市公共机构 2025 年 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第五包	3777.189152		
---	-------------------------------------	-------------	--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须已在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注册（提供北京电力交易平台（<https://pmos.sgcc.com.cn/>）登录账号后首页截图或售电公司信息披露页面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10-555752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77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市公共机构 2025 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第一包</td><td rowspan="3">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td></tr> <tr> <td>2</td><td>北京市公共机构 2025 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第二包</td></tr> <tr> <td>3</td><td>北京市公共机构 2025 年</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公共机构 2025 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第一包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	2	北京市公共机构 2025 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第二包	3	北京市公共机构 2025 年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公共机构 2025 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第一包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										
2	北京市公共机构 2025 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第二包											
3	北京市公共机构 2025 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第三包</td><td rowspan="3">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 <td>4</td><td>北京市公共机构2025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第四包</td></tr> <tr> <td>5</td><td>北京市公共机构2025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第五包</td></tr> </table>		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第三包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北京市公共机构2025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第四包	5	北京市公共机构2025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第五包
	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第三包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北京市公共机构2025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第四包								
5	北京市公共机构2025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第五包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2025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京管发〔2024〕11号）规定，零售合同的电能量价格在“北京燃煤基准价±20%”范围内形成。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7〕1054号）规定，2017年7月1日起，本市统调燃煤发电企业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上调0.83分，本市燃煤发电企业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3598元（含税）。 因此，除第一章的最高限价要求外，常规电力固定价格和绿色电力固定价格的报价均不得低于北京燃煤基准价-20%，即0.28784元/千瓦时，不在报价范围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8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2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售后服务方案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

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售后服务方案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五个采购包均采用以下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价格评审（10 分）				
1	报价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格}) \times \text{分值}$。 此处评审价格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text{评审价格} = \text{常规电力固定价格} \times 0.1 + \text{绿色电力固定价格} \times 0.45 + \text{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 \times 0.45$	10	客观
商务评审（20 分）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为公共机构提供绿电售电服务的类似项目案例，每个案例得 5 分，最多 10 分。 注： 1. 类似公共机构绿电售电服务项目具体指为公共机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如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不含国企）提供绿电购买服务的项目。 2. 投标人需提供案例采购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该案例相关电量交易结算单据，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0	客观
	人员资质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1 名具有电气工程或财务相关高级职称的项目负责人，得 4 分，最多 4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每配备 1 名具有电气工程或财务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得 2 分，最多 6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每个采购包配备人员不得重复，如重复	10	客观

		则涉及人员重复的采购包此项均不得分，如未提供所投全部采购包人员名单此项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在投标单位的用工证明。		
技术部分（70分）				
3	协助公共机构入市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协助公共机构入市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应包含： 1、对采购包内公共机构用电情况进行调查，协助预估用电量方案 2、协助公共机构完善入市手续方案 3、协助公共机构在属地供电部门登记备案措施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12分。	12	主观
4	公共机构电量交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共机构电量交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应包含： 1、为公共机构提供常规电力售电服务方案 2、为公共机构提供满足采购需求比例的绿色电力售电服务方案 3、如绿电量未达约定目标，说明补偿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12分。	12	主观

5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应包含为参与的所有采购包配备团队人员名单。 投标人为本采购包配备 10 名及以上团队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普通工作人员）得 4 分，配备 5（含）-9（含）名团队人员得 2 分，配备 4 名及以下团队人员不得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每个采购包配备人员不得重复，如重复则涉及人员重复的采购包此项均不得分，如未提供所投全部采购包人员名单此项不得分。	4	客观
6	团队人员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应包含： 1、合理制定团队人员分工 2、人员变动、保密等工作预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	8	主观
7	应急事件响应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应包含： 1、因投标人原因影响供电时处置措施 2、无法按合同约定提供足量绿电时处理预案 3、预估用电量出现较大变化时应急预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	12	主观
8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22	主观

	方案	方案应包含： 1、电力安全监测服务（协助电力用户及时发现设备潜在故障，提供维修建议） 2、合理用电咨询 3、用电数据分析 4、碳资产管理 5、电力相关培训（为电力用户提供电力计量、用电安全等知识培训） 6、提供单一制改两部制咨询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第 1-5 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第 6 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此项最高得 2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方案相应佐证材料。		
合计得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北京市公共机构 2025 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第一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第一包				
序号	单位	预算（万元）	总电量（千瓦时）	绿电量（千瓦时）
1	北京警察学院	263.11664	3170080	3170080
2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一)	1629.086687	18570000	18570000
3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三)	528.59	5730000	5730000
4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19.252035	216315	216315
5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135	1500000	1500000
6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115	1290000	1290000
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本级行政)	9.9	110000	110000
8	北京市规划展览馆	38.4	400000	400000
9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本级行政)	6	60000	60000
10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本级行政)	16	160000	160000
1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本级行政)	9	100000	100000
1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本级行政)	9	90000	90000
1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本级行政)	9	90000	90000
1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本级行政)	16.38	182000	182000
1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本级行政)	5	50000	50000
16	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15	150000	150000
17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46	500000	500000
18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12.6	140000	130000
1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6	60994	60994
2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海淀运输管理分局	0.54	4500	4500

2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15.575	175000	175000
2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	2.185	23000	23000
2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26.6	280000	280000
2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4.9194	54660	54660
2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6.6	66000	66000
26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本级	55.968	583000	583000
2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5.005	55000	55000
2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10.4963	115296	115296
2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6.9	75000	75000
3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10.23	110000	110000
3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5.355	59500	59500
3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7.52	80000	80000
3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2.8	36000	36000
3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30	2300000	2300000
35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本级	61.168	658000	658000
36	北京水利医院	60.7	679000	679000
37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90	1000000	1000000
38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本级)	28	3000000	1000000
39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本级)	18.72	260000	250000
40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本级)	184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721.607062	44183345	42163345

本项目最高用电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KV），投标人需通过合理的计算方式，对绿电价格进行科学、合理的报价。采购人不承担因其他因素产生的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报价。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推动绿色能源使用，降低碳排放，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绿电售电服务，确保用电来源为可再生能源，提升绿色电力使用比例。在满足我市区两级公共机构 2025 年用电需求的前提下，节约公共机构购电成本，寻求供应商达成交易。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费用结算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零售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价格。用电到户价格由电能量价格（以此作为平段价格参与峰谷浮动）、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及补偿费用、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构成。采购人向国网缴纳电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按照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核算数据向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支付费用。

如采购人用电超出本合同电量，超出部分费用依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和本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3. 类似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为公共机构提供绿电售电服务的类似项目案例。

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如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不包含国企。

投标人需提供案例采购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该案例相关电量交易结算单据。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电力安全监测服务（协助电力用户及时发现设备潜在故障，提供维修建议）、合理用电咨询、用电数据分析、碳资产管理、电力相

关培训（为电力用户提供电力计量、用电安全等知识培训）、提供单一制改两部制咨询等内容，并提供可提供相关服务的佐证材料。

5. 服务团队及核心人员要求

由于本项目涉及单位较多，交付地点分布广，对服务团队的专业性和人员保障有较高要求。投标人需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实施服务人员，提供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方案，团队人员满足以下条件：

投标人为所投每个采购包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电气工程或财务相关高级职称。

投标人为所投每个采购包配备的技术人员需具有电气工程或财务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为所投每个采购包需配备 5 名及以上团队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普通工作人员）。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在投标单位的用工证明。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投每个采购包配备的团队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普通工作人员）均不得重复。

投标人为所投每个采购包配备团队人员信息表			
采购包	项目负责人	技术人员	普通工作人员
第一包			
第二包			
第三包			
第四包			
第五包			
备注：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投每个采购包配备人员不得重复，如重复则涉及人员重复的采购包在评审标准中人员资质、团队人员配置方案项均不得分，如未提供所投全部采购包人员名单，在评审标准中人员资质、团队人员配置方案项均不得分。 2.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在投标单位的用工证明。 3.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已填报所投全部采购包人员名单，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采购人提供预估 44183345 千瓦时（具体以实际使用电量为准）电量，其中绿电不低于 42163345 千瓦时。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采购人年用电量预估 44183345 千瓦时（具体以实际使用电量为准），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不低于 42163345 千瓦时的绿电。

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履约期内采购人绿电实际使用比例未达到合同约定绿电比例，且绿电比例偏差 $\geq 10\%$ 时，中标人应按绿电偏差电量每千瓦时 0.03 元价格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

绿电实际使用比例=实际用绿电量/实际总用电量

合同约定绿电比例=合同约定绿电量/合同约定总用电量

绿电比例偏差=（合同约定绿电比例-绿电实际使用比例）/合同约定绿电比例

绿电偏差电量=实际总用电量 $\times$ 合同约定绿电比例-实际用绿电量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拥有专业交易团队，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采购人提供电力交易服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2.2.2 中标人每月提供电费及用电报告。

2.2.3 投标人需具备稳定的绿电供应能力，确保供电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2.4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绿电来源证明，确保电力的可追溯性。

2.2.5 投标人需提供协助公共机构入市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采购包内公共机构用电情况进行调查，协助预估用电量方案、协助公共机构完善入市手续方案、协助公共机构在属地供电部门登记备案措施。

2.2.6 投标人需提供公共机构电量交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为公共机构提供常规

电力售电服务方案、为公共机构提供满足采购需求比例的绿色电力售电服务方案、如绿电量未达约定目标的补偿方案。

2.2.7 投标人需提供团队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制定团队人员分工、人员变动及保密等工作预案。

2.2.8 投标人需提供应急事件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投标人原因影响供电时处置措施、无法按合同约定提供足量绿电时处理预案、预估用电量出现较大变化时应急预案。

2.2.9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保障、用电安全、节约用电、碳资产管理、提供单一制改两部制咨询、用电数据分析，并提供可提供相关服务的佐证材料。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无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用电状态及耗能情况，提出优化用能合理建议，提供经济性分析和制定节能方案。

2.4.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交易规则、电价政策、电费补贴等政策咨询服务。

2.4.3 中标人派遣电力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了解用电设备，协助采购人做好电量预测。

2.4.4 约定的分月零售合同电量作为基础参考电量，实际以双方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双方应就申报交易电量进行密切沟通，采购人应对次月用电情况进行详尽评估后在月度交易开始前按中标人要求时限向中标人申报次月用电量。

2.4.5 偏差考核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4.6 投标人需提供用电数据分析服务，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用电报告，包括用电量、绿电比例、碳排放减少量等。

2.4.7 投标人需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用电需求及问题。

2.4.8 绿电结算每度奖励归采购人。

2.4.9 中标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服务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服务人员操作不规范、聘用不符合要求人员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采购人 2025 年度全年用电量预估 44183345 千瓦时（具体用电量以实际为准），其

中绿电需求为 42163345 千瓦时。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完成电力市场化交易入市登记，为采购人提供市场化售电代理服务，合理配备服务人员，及时处置突发情况，提供售后服务等。

3. 其他要求

3.1 常规电力固定价格的报价范围为： $0.28784 \text{ 元/千瓦时} \leq P_{\text{常固}} \leq 0.40640 \text{ 元/千瓦时}$ ，绿色电力固定价格的报价范围为： $0.28784 \text{ 元/千瓦时} \leq P_{\text{绿固}} \leq 0.41919 \text{ 元/千瓦时}$ ，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不能超过 0.42640 元/千瓦时，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合同约定的零售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价格。用电到户价格由电能量价格（以此作为平段价格参与峰谷浮动）、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及补偿费用、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构成。采购人向国网缴纳电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按照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核算数据向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支付费用。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预算 3721.607062 万元。

3.3 投标人应按要求报出常规电力固定价格、绿色电力固定价格、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报出评审价格：

评审价格=常规电力固定价格 $\times 0.1$ +绿色电力固定价格 $\times 0.45$ +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 $\times 0.45$

评审价格仅用于计算价格得分，最后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北京市公共机构 2025 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第二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第二包				
序号	单位	预算（万元）	总电量(千瓦时)	绿电量（千瓦时）
1	北京市东城区第一人民医院	71.106525	704025	704025
2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党校本级	12.9	150000	150000
3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馆	20.2	200000	200000
4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230000	230000
5	北京市隆福医院	80	800000	800000
6	北京市第六医院	102	1200000	1200000
7	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	67.5	750000	750000
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本级	16.2	186206.9	186206.9
9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6	60000	60000
10	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101	1010000	1010000
11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事业保障中心	39.859001	438011	438011
12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	97.758212	1029033.81	1029033.81
1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本级	13.6	135000	135000
14	北京市普仁医院	93.6	1040000	1040000
15	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本级	7.9	88000	88000
1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本级	13.19	148796	148796
1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本级	8.140072	151923.45	151923.45
18	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市民活动中心（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党群活动中心）	1.502586		
19	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447635		
20	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152.28	1880000	1880000
21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5.250254	166000	166000
22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6.5	73204	73204
23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本级	519.75	5775000	5775000
24	北京市法海寺文物保管所	34.2	380000	380000

25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本级	45.6	480000	48000
26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7.59	310000	310000
27	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中心	53.1	590000	590000
28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本级	250	2906976.74	2906976.74
29	北京市石景山区融媒体中心本级	21.36	240000	240000
30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66.88	760000	760000
31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本级	6.9	69000	69000
32	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176.22	1980000	1980000
33	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	59.4	660000	660000
3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560	7000000	7000000
3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286.900747	3227230	3227230
3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管理中心	3.544376	40277	40277
37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116.8	1460000	1022000
38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5.2	280000	280000
39	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	15.48	172000	172000
40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12	120000	120000
41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44.5	1700000	1190000
4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71.65	833085	833085
4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286.62	3500000	3500000
合计		3731.869408	42923768.9	41543768.9

本项目最高用电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KV），投标人需通过合理的计算方式，对绿电价格进行科学、合理的报价。采购人不承担因其他因素产生的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报价。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推动绿色能源使用，降低碳排放，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绿电售电服务，确保用电来源为可再生能源，提升绿色电力使用比例。在满足我市区两级公共机构 2025 年用电需求的前提下，节约公共机构购电成本，寻求供应商达成交易。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费用结算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零售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价格。用电到户价格由电能量价格（以此作为平段价格参与峰谷浮动）、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及补偿费用、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构成。采购人向国网缴纳电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按照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核算数据向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支付费用。

如采购人用电超出本合同电量，超出部分费用依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和本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3.类似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为公共机构提供绿电售电服务的类似项目案例。

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如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不包含国企。

投标人需提供案例采购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该案例相关电量交易结算单据。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电力安全监测服务（协助电力用户及时发现设备潜在故障，提供维修建议）、合理用电咨询、用电数据分析、碳资产管理、电力相关培训（为电力用户提供电力计量、用电安全等知识培训）、提供单一制改两部制咨询等内容，并提供可提供相关服务的佐证材料。

5. 服务团队及核心人员要求

由于本项目涉及单位较多，交付地点分布广，对服务团队的专业性和人员保障有较高要求。投标人需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实施服务人员，提供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方案，团队人员满足以下条件：

投标人为所投每个采购包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电气工程或财务相关高级职称。

投标人为所投每个采购包配备的技术人员需具有电气工程或财务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为所投每个采购包需配备 5 名及以上团队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普通工作人员）。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在投标单位的用工证明。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投每个采购包配备的团队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普通工作人员）均不得重复。

投标人为所投每个采购包配备团队人员信息表			
采购包	项目负责人	技术人员	普通工作人员
第一包			
第二包			
第三包			
第四包			
第五包			
备注：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每个采购包配备人员不得重复，如重复则涉及人员重复的采购包在评审标准中人员资质、团队人员配置方案项均不得分，如未提供所投全部采购包人员名单，在评审标准中人员资质、团队人员配置方案项均不得分。 2.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在投标单位的用工证明。 3.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已填报所投全部采购包人员名单，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采购人提供预估 42923768.9 千瓦时（具体以实际使用电量为准）电量，其中绿电不低于 41543768.9 千瓦时。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采购人年用电量预估 42923768.9 千瓦时（具体以实际使用电量为准），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不低于 41543768.9 千瓦时的绿电。

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履约期内采购人绿电实际使用比例未达到合同约定绿电比例，且绿电比例偏差 $\geq 10\%$ 时，中标人应按绿电偏差电量每千瓦时 0.03 元价格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

绿电实际使用比例=实际用绿电量/实际总用电量

合同约定绿电比例=合同约定绿电量/合同约定总用电量

绿电比例偏差=（合同约定绿电比例-绿电实际应用比例）/合同约定绿电比例

绿电偏差电量=实际总用电量 $\times$ 合同约定绿电比例-实际用绿电量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拥有专业交易团队，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采购人提供电力交易服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2.2.2 中标人每月提供电费及用电报告。

2.2.3 投标人需具备稳定的绿电供应能力，确保供电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2.4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绿电来源证明，确保电力的可追溯性。

2.2.5 投标人需提供协助公共机构入市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采购包内公共机构用电情况进行调查，协助预估用电量方案、协助公共机构完善入市手续方案、协助公共机构在属地供电部门登记备案措施。

2.2.6 投标人需提供公共机构电量交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为公共机构提供常规电力售电服务方案、为公共机构提供满足采购需求比例的绿色电力售电服务方案、如绿电量未达约定目标的补偿方案。

2.2.7 投标人需提供团队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合理制定团队人员分工、人员变动及保密等工作预案。

2.2.8 投标人需提供应急事件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因投标人原因影响供电时处置措施、无法按合同约定提供足量绿电时处理预案、预估用电量出现较大变化时应急预案。

2.2.9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电力保障、用电安全、节约用电、碳资产管理、提供单一制改两部制咨询、用电数据分析，并提供可提供相关服务的佐证材料。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无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用电状态及耗能情况，提出优化用能合理建议，提供经济性分析和制定节能方案。

2.4.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交易规则、电价政策、电费补贴等政策咨询服务。

2.4.3 中标人派遣电力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了解用电设备，协助采购人做好电量预测。

2.4.4 约定的分月零售合同电量作为基础参考电量，实际以双方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双方应就申报交易电量进行密切沟通，采购人应对次月用电情况进行详尽评估后在月度交易开始前按中标人要求时限向中标人申报次月用电量。

2.4.5 偏差考核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4.6 投标人需提供用电数据分析服务，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用电报告，包括用电量、绿电比例、碳排放减少量等。

2.4.7 投标人需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用电需求及问题。

2.4.8 绿电结算每度奖励归采购人。

2.4.9 中标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服务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服务人员操作不规范、聘用不符合要求人员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采购人 2025 年度全年用电量预估 42923768.9 千瓦时（具体用电量以实际为准），其中绿电需求为 41543768.9 千瓦时。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完成电力市场化交易入市登记，为采购人提供市场化售电代理服务，合理配备服务人员，及时处置突发情况，提供售后服务等。

3. 其他要求

3.1 常规电力固定价格的报价范围为： $0.28784 \text{ 元/千瓦时} \leq P_{\text{常固}} \leq 0.40640 \text{ 元/千瓦时}$ ，绿色电力固定价格的报价范围为： $0.28784 \text{ 元/千瓦时} \leq P_{\text{绿固}} \leq 0.41919 \text{ 元/千瓦时}$ ，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不能超过 0.42640 元/千瓦时，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合同约定的零售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价格。用电到户价格由电能量价格（以此作为

平段价格参与峰谷浮动)、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及补偿费用、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构成。采购人向国网缴纳电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按照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核算数据向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支付费用。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预算 3731.869408 万元。

- 3.3 投标人应按要求报出常规电力固定价格、绿色电力固定价格、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报出评审价格:

评审价格=常规电力固定价格 $\times$ 0.1+绿色电力固定价格 $\times$ 0.45+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 $\times$ 0.45

评审价格仅用于计算价格得分,最后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北京市公共机构 2025 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第三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第三包				
序号	单位	预算（万元）	总电量（千瓦时）	绿电量（千瓦时）
1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117.999986	1255319	1255319
2	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本级）	78.8	941401.01	941401.01
3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790.622	9300000	9300000
4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卫生院	6.23	70000	70000
5	北京市通州区牛堡屯卫生院	41.394915	486999	146099
6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卫生院	20	250000	250000
7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16	180000	180000
8	北京市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管理处	72	720000	720000
9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7	70000	70000
10	北京市通州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3	30000	30000
11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街道办事处（本级）	3	30000	30000
12	北京市通州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5.035	53000	53000
13	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公园管理处	9.18	102000	102000
14	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6.7	70526.3	70526.3
15	北京市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管理处	8.428	98000	98000
16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	264190	264190
17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	4.49	52000	52000
18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本级）	230	2600000	2600000
19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本级）	16	170000	170000
20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4.8225	192500	192500
21	北京市通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483	109000	40000
22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本级）	3.525926	39588	39588
23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2	80000	24000
24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卫生院	30	300000	300000
25	北京市通州区大杜社卫生院	8.8	100000	30000
26	北京市通州区次渠卫生院	54	600000	600000

27	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护事务中心	4.928	56000	56000
28	北京市通州区燃气事务中心	3.168	36000	36000
29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卫生院	5.06	55000	16500
30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卫生院	33.706155	396543	118963
31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卫生院	13.68228	144024	45000
32	北京市通州区徐辛庄卫生院	16	150000	150000
33	北京市通州区第二医院	28.71	330000	99000
34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卫生院	16	200000	200000
35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607	63000	55000
36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卫生院	15	150000	45000
37	北京市通州区觅子店卫生院	6.536	76000	57000
38	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卫生院	18	180000	54000
39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91.98	1062517	1062517
40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办事处(本级)	4.500012	61644	61644
41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本级)	20.9	227746	227746
42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本级)	72	720000	720000
43	北京市通州区老年病医院	32.5206	373800	112140
4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370.286072	4305652	1291696
45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140	11400000	11400000
46	北京会议中心	319.99988	3650000	3650000
合计		3802.295326	41802449.31	37086829.31

本项目最高用电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 (KV)，投标人需通过合理的计算方式，对绿电价格进行科学、合理的报价。采购人不承担因其他因素产生的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报价。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推动绿色能源使用，降低碳排放，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绿电售电服务，确保用电来源为可再生能源，提升绿色电力使用比例。在满足我市区两级公共机构 2025 年用电需求的前提下，节约公共机构购电成本，寻求供应商达成交易。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费用结算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零售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价格。用电到户价格由电能量价格（以此作为平段价格参与峰谷浮动）、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及补偿费用、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构成。采购人向国网缴纳电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按照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核算数据向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支付费用。

如采购人用电超出本合同电量，超出部分费用依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和本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3. 类似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为公共机构提供绿电售电服务的类似项目案例。

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如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不包含国企。

投标人需提供案例采购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该案例相关电量交易结算单据。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电力安全监测服务（协助电力用户及时发现设备潜在故障，提供维修建议）、合理用电咨询、用电数据分析、碳资产管理、电力相关培训（为电力用户提供电力计量、用电安全等知识培训）、提供单一制改两部制咨询等内容，并提供可提供相关服务的佐证材料。

5. 服务团队及核心人员要求

由于本项目涉及单位较多，交付地点分布广，对服务团队的专业性和人员保障有较高要求。投标人需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实施服务人员，提供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方案，团队人员满足以下条件：

投标人为所投每个采购包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电气工程或财务相关高级职称。

投标人为所投每个采购包配备的技术人员需具有电气工程或财务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为所投每个采购包需配备 5 名及以上团队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普通工作人员）。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在投标单位的用工证明。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投每个采购包配备的团队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普通工作人员）均不得重复。

投标人为所投每个采购包配备团队人员信息表			
采购包	项目负责人	技术人员	普通工作人员
第一包			
第二包			
第三包			
第四包			
第五包			
备注：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每个采购包配备人员不得重复，如重复则涉及人员重复的采购包在评审标准中人员资质、团队人员配置方案项均不得分，如未提供所投全部采购包人员名单，在评审标准中人员资质、团队人员配置方案项均不得分。 2.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在投标单位的用工证明。 3.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已填报所投全部采购包人员名单，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采购人提供预估 41802449.31 千瓦时（具体以实际使用电量为准）电量，其中绿电不低于 37086829.31 千瓦时。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

的通知》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采购人年用电量预估 41802449.31 千瓦时（具体以实际使用电量为准），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不低于 37086829.31 千瓦时的绿电。

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履约期内采购人绿电实际使用比例未达到合同约定绿电比例，且绿电比例偏差 $\geq 10\%$ 时，中标人应按绿电偏差电量每千瓦时 0.03 元价格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

绿电实际使用比例=实际用绿电量/实际总用电量

合同约定绿电比例=合同约定绿电量/合同约定总用电量

绿电比例偏差=（合同约定绿电比例-绿电实际应用比例）/合同约定绿电比例

绿电偏差电量=实际总用电量 $\times$ 合同约定绿电比例-实际用绿电量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拥有专业交易团队，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采购人提供电力交易服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2.2.2 中标人每月提供电费及用电报告。

2.2.3 投标人需具备稳定的绿电供应能力，确保供电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2.4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绿电来源证明，确保电力的可追溯性。

2.2.5 投标人需提供协助公共机构入市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采购包内公共机构用电情况进行调查，协助预估用电量方案、协助公共机构完善入市手续方案、协助公共机构在属地供电部门登记备案措施。

2.2.6 投标人需提供公共机构电量交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为公共机构提供常规电力售电服务方案、为公共机构提供满足采购需求比例的绿色电力售电服务方案、如绿电量未达约定目标的补偿方案。

2.2.7 投标人需提供团队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合理制定团队人员分工、人员变动及保密等工作预案。

2.2.8 投标人需提供应急事件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因投标人原因影响供电时处置措施、无法按合同约定提供足量绿电时处理预案、预估用电量出现较大变化时应急预案。

2.2.9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电力保障、用电安全、节约用电、

碳资产管理、提供单一制改两部制咨询、用电数据分析，并提供可提供相关服务的佐证材料。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无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用电状态及耗能情况，提出优化用能合理建议，提供经济性分析和制定节能方案。

2.4.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交易规则、电价政策、电费补贴等政策咨询服务。

2.4.3 中标人派遣电力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了解用电设备，协助采购人做好电量预测。

2.4.4 约定的分月零售合同电量作为基础参考电量，实际以双方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双方应就申报交易电量进行密切沟通，采购人应对次月用电情况进行详尽评估后在月度交易开始前按中标人要求时限向中标人申报次月用电量。

2.4.5 偏差考核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4.6 投标人需提供用电数据分析服务，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用电报告，包括用电量、绿电比例、碳排放减少量等。

2.4.7 投标人需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用电需求及问题。

2.4.8 绿电结算每度奖励归采购人。

2.4.9 中标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服务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服务人员操作不规范、聘用不符合要求人员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采购人 2025 年度全年用电量预估 41802449.31 千瓦时（具体用电量以实际为准），其中绿电需求为 37086829.31 千瓦时。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完成电力市场化交易入市登记，为采购人提供市场化售电代理服务，合理配备服务人员，及时处置突发情况，提供售后服务等。

3. 其他要求

3.1 常规电力固定价格的报价范围为： $0.28784 \text{ 元/千瓦时} \leq P_{\text{常固}} \leq 0.40640 \text{ 元/千瓦时}$ ，绿色电力固定价格的报价范围为： $0.28784 \text{ 元/千瓦时} \leq P_{\text{绿固}} \leq 0.41919 \text{ 元/千}$

瓦时，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不能超过 0.42640 元/千瓦时，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2 合同约定的零售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价格。用电到户价格由电能量价格（以此作为平段价格参与峰谷浮动）、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及补偿费用、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构成。采购人向国网缴纳电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按照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核算数据向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支付费用。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预算 3802.295326 万元。

- 3.3 投标人应按要求报出常规电力固定价格、绿色电力固定价格、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报出评审价格：

评审价格=常规电力固定价格×0.1+绿色电力固定价格×0.45+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0.45

评审价格仅用于计算价格得分，最后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北京市公共机构 2025 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第四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第四包				
序号	单位	预算（万元）	总电量（千瓦时）	绿电量（千瓦时）
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本级）	26.2	290000	290000
2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本级）	558	6200000	6200000
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本级）	24.4132	280000	280000
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本级）	23	230000	230000
5	北京市西城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11	120000	120000
6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本级）	11.07	123000	123000
7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75	1000000	1000000
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本级）	13.18	135906	135906
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本级）	20	220000	220000
1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本级）	20	250000	250000
11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本级）	24	260000	260000
12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老干部局	3.6	45000	45000
13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社会工作部	12.6	129000	129000
14	北京市西城区青少年儿童图书馆	27	278926	278926
15	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本级）	4	45000	45000
16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6.3	70000	70000
17	北京市西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妇幼保健院）	51.0048	554400	554400
1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185	1850000	1850000
19	北京市回民医院	51.62	580000	580000
20	北京汽车博物馆（北京市丰台区规划展览馆）（本级）	83.7	900000	900000
21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管理局（本级）	5.859	63000	63000

22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49.999962	537634	537634
23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4.196465	46115	46115
24	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316.8	3600000	3600000
25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	12.104	136000	136000
26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本级)	448	5090000	5090000
27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人民政府	26.786848	304396	304396
28	北京市门头沟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85.5	950000	950000
29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484633	100000	100000
30	永定河文化博物馆	13.2	120000	120000
31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人民政府	27	380000	380000
32	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30.7	463500	463500
33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	30.3	336648	336648
34	北京市门头沟区妇幼保健院	70	600000	600000
35	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98.9	1150000	1150000
36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04.149398	1119886	1119886
37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事业	294.249956	3233516	3233516
3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243	2700000	900000
39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621.29754	7224390	7224390
合计		3721.215802	41716317	39916317

本项目最高用电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 (KV)，投标人需通过合理的计算方式，对绿电价格进行科学、合理的报价。采购人不承担因其他因素产生的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报价。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推动绿色能源使用，降低碳排放，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绿电售电服务，确保用电来源为可再生能源，提升绿色电力使用比例。在满足我市区两级公共机构 2025 年用电需求的前提下，节约公共机构购电成本，寻求供应商达成交易。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费用结算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零售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价格。用电到户价格由电能量价格（以此作为平段价格参与峰谷浮动）、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及补偿费用、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构成。采购人向国网缴纳电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按照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核算数据向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支付费用。

如采购人用电超出本合同电量，超出部分费用依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和本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3.类似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为公共机构提供绿电售电服务的类似项目案例。

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如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不包含国企。

投标人需提供案例采购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该案例相关电量交易结算单据。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电力安全监测服务（协助电力用户及时发现设备潜在故障，提供维修建议）、合理用电咨询、用电数据分析、碳资产管理、电力相关培训（为电力用户提供电力计量、用电安全等知识培训）、提供单一制改两部制咨询等内容，并提供可提供相关服务的佐证材料。

5. 服务团队及核心人员要求

由于本项目涉及单位较多，交付地点分布广，对服务团队的专业性和人员保障有较高要求。投标人需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实施服务人员，提供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方案，团队人员满足以下条件：

投标人为所投每个采购包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电气工程或财务相关高级职称。

投标人为所投每个采购包配备的技术人员需具有电气工程或财务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为所投每个采购包需配备 5 名及以上团队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普通工作人员）。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在投标单位的用工证明。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投每个采购包配备的团队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普通工作人员）均不得重复。

投标人为所投每个采购包配备团队人员信息表			
采购包	项目负责人	技术人员	普通工作人员
第一包			
第二包			
第三包			
第四包			
第五包			
备注：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每个采购包配备人员不得重复，如重复则涉及人员重复的采购包在评审标准中人员资质、团队人员配置方案项均不得分，如未提供所投全部采购包人员名单，在评审标准中人员资质、团队人员配置方案项均不得分。 2.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在投标单位的用工证明。 3.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已填报所投全部采购包人员名单，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采购人提供预估 41716317 千瓦时（具体以实际使用电量为准）电量，其中绿电不低于 39916317 千瓦时。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采购人年用电量预估 41716317 千瓦时（具体以实际使用电量为准），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不低于 39916317 千瓦时的绿电。

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履约期内采购人绿电实际使用比例未达到合同约定绿电比例，且绿电比例偏差 $\geq 10\%$ 时，中标人应按绿电偏差电量每千瓦时 0.03 元价格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

绿电实际使用比例=实际用绿电量/实际总用电量

合同约定绿电比例=合同约定绿电量/合同约定总用电量

绿电比例偏差=（合同约定绿电比例-绿电实际应用比例）/合同约定绿电比例

绿电偏差电量=实际总用电量 $\times$ 合同约定绿电比例-实际用绿电量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拥有专业交易团队，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采购人提供电力交易服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2.2.2 中标人每月提供电费及用电报告。

2.2.3 投标人需具备稳定的绿电供应能力，确保供电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2.4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绿电来源证明，确保电力的可追溯性。

2.2.5 投标人需提供协助公共机构入市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采购包内公共机构用电情况进行调查，协助预估用电量方案、协助公共机构完善入市手续方案、协助公共机构在属地供电部门登记备案措施。

2.2.6 投标人需提供公共机构电量交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为公共机构提供常规电力售电服务方案、为公共机构提供满足采购需求比例的绿色电力售电服务方案、如绿电量未达约定目标的补偿方案。

2.2.7 投标人需提供团队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合理制定团队人员分工、人员变动及保密等工作预案。

2.2.8 投标人需提供应急事件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因投标人原因影响供电时处置措施、无法按合同约定提供足量绿电时处理预案、预估用电量出现较大变化时应急预案。

2.2.9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电力保障、用电安全、节约用电、碳资产管理、提供单一制改两部制咨询、用电数据分析，并提供可提供相关服务的佐证材料。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无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用电状态及耗能情况，提出优化用能合理建议，提供经济性分析和制定节能方案。

2.4.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交易规则、电价政策、电费补贴等政策咨询服务。

2.4.3 中标人派遣电力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了解用电设备，协助采购人做好电量预测。

2.4.4 约定的分月零售合同电量作为基础参考电量，实际以双方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双方应就申报交易电量进行密切沟通，采购人应对次月用电情况进行详尽评估后在月度交易开始前按中标人要求时限向中标人申报次月用电量。

2.4.5 偏差考核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4.6 投标人需提供用电数据分析服务，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用电报告，包括用电量、绿电比例、碳排放减少量等。

2.4.7 投标人需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用电需求及问题。

2.4.8 绿电结算每度奖励归采购人。

2.4.9 中标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服务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服务人员操作不规范、聘用不符合要求人员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采购人 2025 年度全年用电量预估 41716317 千瓦时（具体用电量以实际为准），其中绿电需求为 39916317 千瓦时。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完成电力市场化交易入市登记，为采购人提供市场化售电代理服务，合理配备服务人员，及时处置突发情况，提供售后服务等。

3. 其他要求

3.1 常规电力固定价格的报价范围为： $0.28784 \text{ 元/千瓦时} \leq P_{\text{常固}} \leq 0.40640 \text{ 元/千瓦时}$ ，绿色电力固定价格的报价范围为： $0.28784 \text{ 元/千瓦时} \leq P_{\text{绿固}} \leq 0.41919 \text{ 元/千瓦时}$ ，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不能超过 0.42640 元/千瓦时 ，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合同约定的零售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价格。用电到户价格由电能量价格（以此作为

平段价格参与峰谷浮动)、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及补偿费用、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构成。采购人向国网缴纳电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按照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核算数据向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支付费用。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预算 3721.215802 万元。

- 3.3 投标人应按要求报出常规电力固定价格、绿色电力固定价格、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报出评审价格:

评审价格=常规电力固定价格 $\times$ 0.1+绿色电力固定价格 $\times$ 0.45+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 $\times$ 0.45

评审价格仅用于计算价格得分,最后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北京市公共机构 2025 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第五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第五包				
序号	单位	预算（万元）	总电量（千瓦时）	绿电量（千瓦时）
1	北京市顺义区中医医院	200.2	2200000	2200000
2	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82.836	920400	920400
3	北京市顺义区数据中心	65.6	800000	800000
4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人民政府本级	61.61625	615687	615687
5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27	315000	315000
6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247.167	2841000	2841000
7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医院	60	600000	600000
8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本级	420	4700000	4700000
9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政府管理办公室本级	80.75	950000	950000
10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7	190000	190000
11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241.4	2840000	2840000
12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99.774	1108600	1108600
13	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155	1550000	1550000
14	北京市延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180.5	1900000	1900000
15	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北京市延庆区中医医院）	90	1000000	1000000
16	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	180	2000000	2000000
17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人民政府本级	9	102500	102500
18	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	16.0783	229690	229690
19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60	600000	600000
20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西潞街道办事处本级	60	500000	500000
21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27	300000	300000

22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37	320000	320000
23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 本级	31.2	390000	390000
24	北京市房山世界地质公园博物 馆	22.1	260000	260000
2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 院	261	3000000	3000000
26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690.967602	8034507	8034507
27	北京回龙观医院	196.3	2310000	2125743
28	北京市档案馆本级事业	157.7	1900000	1900000
合计		3777.189152	42477384	42293127

本项目最高用电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KV），投标人需通过合理的计算方式，对绿电价格进行科学、合理的报价。采购人不承担因其他因素产生的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报价。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推动绿色能源使用，降低碳排放，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绿电售电服务，确保用电来源为可再生能源，提升绿色电力使用比例。在满足我市区两级公共机构 2025 年用电需求的前提下，节约公共机构购电成本，寻求供应商达成交易。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费用结算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零售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价格。用电到户价格由电能量价格（以此作为平段价格参与峰谷浮动）、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及补偿费用、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构成。采购人向国网缴纳电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按照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核算数据向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支付费用。

如采购人用电超出本合同电量，超出部分费用依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

发北京市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和本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3.类似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为公共机构提供绿电售电服务的类似项目案例。

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如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不包含国企。

投标人需提供案例采购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该案例相关电量交易结算单据。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电力安全监测服务（协助电力用户及时发现设备潜在故障，提供维修建议）、合理用电咨询、用电数据分析、碳资产管理、电力相关培训（为电力用户提供电力计量、用电安全等知识培训）、提供单一制改两部制咨询等内容，并提供可提供相关服务的佐证材料。

5. 服务团队及核心人员要求

由于本项目涉及单位较多，交付地点分布广，对服务团队的专业性和人员保障有较高要求。投标人需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实施服务人员，提供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方案，团队人员满足以下条件：

投标人为所投每个采购包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电气工程或财务相关高级职称。

投标人为所投每个采购包配备的技术人员需具有电气工程或财务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为所投每个采购包需配备 5 名及以上团队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普通工作人员）。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在投标单位的用工证明。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投每个采购包配备的团队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普通工作人员）均不得重复。

投标人为所投每个采购包配备团队人员信息表			
采购包	项目负责人	技术人员	普通工作人员

第一包			
第二包			
第三包			
第四包			
第五包			
备注：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每个采购包配备人员不得重复，如重复则涉及人员重复的采购包在评审标准中人员资质、团队人员配置方案项均不得分，如未提供所投全部采购包人员名单，在评审标准中人员资质、团队人员配置方案项均不得分。 2.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在投标单位的用工证明。 3.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已填报所投全部采购包人员名单，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采购人提供预估 42477384 千瓦时（具体以实际使用电量为准）电量，其中绿电不低于 42293127 千瓦时。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采购人年用电量预估 42477384 千瓦时（具体以实际使用电量为准），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不低于 42293127 千瓦时的绿电。

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履约期内采购人绿电实际使用比例未达到合同约定绿电比例，且绿电比例偏差 $\geq 10\%$ 时，中标人应按绿电偏差电量每千瓦时 0.03 元价格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

绿电实际使用比例=实际用绿电量/实际总用电量

合同约定绿电比例=合同约定绿电量/合同约定总用电量

绿电比例偏差=（合同约定绿电比例-绿电实际应用比例）/合同约定绿电比例

绿电偏差电量=实际总用电量×合同约定绿电比例-实际用绿电量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拥有专业交易团队，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采购人提供电力交易服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2.2.2 中标人每月提供电费及用电报告。

2.2.3 投标人需具备稳定的绿电供应能力，确保供电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2.4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绿电来源证明，确保电力的可追溯性。

2.2.5 投标人需提供协助公共机构入市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采购包内公共机构用电情况进行调查，协助预估用电量方案、协助公共机构完善入市手续方案、协助公共机构在属地供电部门登记备案措施。

2.2.6 投标人需提供公共机构电量交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为公共机构提供常规电力售电服务方案、为公共机构提供满足采购需求比例的绿色电力售电服务方案、如绿电量未达约定目标的补偿方案。

2.2.7 投标人需提供团队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合理制定团队人员分工、人员变动及保密等工作预案。

2.2.8 投标人需提供应急事件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因投标人原因影响供电时处置措施、无法按合同约定提供足量绿电时处理预案、预估用电量出现较大变化时应急预案。

2.2.9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电力保障、用电安全、节约用电、碳资产管理、提供单一制改两部制咨询、用电数据分析，并提供可提供相关服务的佐证材料。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无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用电状态及耗能情况，提出优化用能合理建议，提供经济性分析和制定节能方案。

2.4.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交易规则、电价政策、电费补贴等政策咨询服务。

2.4.3 中标人派遣电力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了解用电设备，协助采购人做好电量预

测。

2.4.4 约定的分月零售合同电量作为基础参考电量，实际以双方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双方应就申报交易电量进行密切沟通，采购人应对次月用电情况进行详尽评估后在月度交易开始前按中标人要求时限向中标人申报次月用电量。

2.4.5 偏差考核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4.6 投标人需提供用电数据分析服务，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用电报告，包括用电量、绿电比例、碳排放减少量等。

2.4.7 投标人需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用电需求及问题。

2.4.8 绿电结算每度奖励归采购人。

2.4.9 中标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服务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服务人员操作不规范、聘用不符合要求人员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采购人 2025 年度全年用电量预估 42477384 千瓦时（具体用电量以实际为准），其中绿电需求为 42293127 千瓦时。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完成电力市场化交易入市登记，为采购人提供市场化售电代理服务，合理配备服务人员，及时处置突发情况，提供售后服务等。

3. 其他要求

3.1 常规电力固定价格的报价范围为： $0.28784 \text{ 元/千瓦时} \leq P_{\text{常固}} \leq 0.40640 \text{ 元/千瓦时}$ ，绿色电力固定价格的报价范围为： $0.28784 \text{ 元/千瓦时} \leq P_{\text{绿固}} \leq 0.41919 \text{ 元/千瓦时}$ ，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不能超过 0.42640 元/千瓦时，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合同约定的零售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价格。用电到户价格由电能量价格（以此作为平段价格参与峰谷浮动）、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及补偿费用、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构成。采购人向国网缴纳电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按照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核算数据向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支付费用。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预算 3777.189152 万元。

3.3 投标人应按要求报出常规电力固定价格、绿色电力固定价格、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报出评审价格：

评审价格=常规电力固定价格 $\times 0.1$ +绿色电力固定价格 $\times 0.45$ +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 $\times 0.45$

评审价格仅用于计算价格得分，最后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草案条款（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签订版本以采购人审定版本为准）

北京市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分合同）

（2025 年示范文本）

甲方（零售用户）：

乙方（售电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范本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范本适用于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在北京市电力市场开展的零售交易及结算，范本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零售套餐、结算模式以及合同变更解除等条款。

二、本合同范本为北京市电力零售市场标准化合同文本，合同双方不得直接对合同文本进行改动。

三、本合同范本仅支持合同双方约定的常规电力交易结算、绿色电力交易结算。若涉及其他需资金结算的增值服务或约定，由合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并自主结算。若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所造成的双方损失或争议，由双方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解决。

四、对于上述使用说明的内容，合同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使用该合同范本，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使用说明的全部内容。

五、本合同范本由合同双方填写之处，合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合同双方约定无需填写的，则应注明“无”或划“—”，若需填写处为空白且合同范本未规定的，则按照“无”处理。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零售用户）：_____

乙方（售电公司）：_____

甲、乙双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一、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且在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具备电力市场交易资格，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二、本方已充分理解有关的电力交易规则，完全清楚电力市场可能存在的风险，认同成交结果，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并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后果。

三、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电力零售交易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章 风险提示

1.1 本合同约定的电能量价格**并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详见合同文本 4.4 条）。本合同约定的电能量价格不含煤电容量电价，煤电容量电价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工商业用户分摊。甲乙双方已充分知悉煤电容量电价相关政策，**乙方应向甲方准确传达，不得利用信息不对称误导甲方，推高甲方用电成本；甲方需重点关注煤电容量电价政策对到户电价的影响，在签订合同前根据市场行情综合评估叠加煤电容量电价等各类费用后的购电成本。**

1.2 本合同双方若与发电企业签订多年 PPA 购电协议，双方需综合考虑甲方绿电实际需求，综合衔接多年 PPA、年度、月度及月内绿电交易电量占比及价格，统筹约定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绿电交易零售价格。

1.3 **零售用户应参照交易平台披露的往期批发市场价格参数，合理选择零售结算模式。**零售用户偏差共担费用，用于补偿乙方在批发市场承担的偏差费用，零售用户应结合零售价格和偏差情况，合理选择采用“售电公司全担”或“零售用户共担”模式。零售合同电能量价格上限、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均是有效防范零售价格风险的措施，零售用户应认真理解、合理应用。

1.4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严禁在收取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严禁以电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甲乙双方应按照公平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不得通过签订明显有失市场公平的结算参数损害相关方利益。

1.5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电价政策调整影响零售交易时，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在合同中增加约束条款等形式落实国家要求。

1.6 交易中心依据交易平台中的结算参数进行结算，请各经营主体妥善保管各自交易平台账号、密码、数字证书、人脸识别、电子签章等信息，切勿泄露、配合、提供给其他方和相对方使用，并自愿承担未妥善保管及使用导致的一切风险及后果。

1.7 本合同签订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1.8 对于上述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合同签署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风险提示的全部内容。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2.1.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获取电网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

2.1.2 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电能量计量数据。

2.2 甲方的义务

2.2.1 按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合同履约周期的历史用电数据和计量数据等用电信息，以及用电计量点的增减及变更、办理增减容和更名过户等用电业务信息，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2.2.2 按规定按时缴纳电费，包括：电能量电费、输配电费、政府基金附加费等相关费用。

2.2.3 保证在被代理周期内不再与其他售电公司签订代理购电协议或市场化购售电合同，已签订的多年 PPA 协议中关联的售电公司，须与本合同生效期内的乙方一致。如需更换售电公司，需同步调整 PPA 和本合同中的售电公司，保持两者一致。

2.2.4 当甲方退市或更换售电公司时，如已签订的合同未履行完毕，需与乙方协商解除《北京市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等，并完成电量及费用清算。

2.3 乙方的权利

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计量电量数据。

2.4 乙方的义务

2.4.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销售服务，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2.4.2 按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向甲方及时准确宣传解释相关电力市场结算规则、流程等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地有关电力零售套餐交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协助甲方及时签定零售合同、固化零售结算模式，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2.4.3 当甲方退市或更换售电公司时，以及当乙方因无力提供售电服务或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强制退出市场时，处理已签订但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并完成电量及费用清算。

2.4.4 按照国家规定，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责任主体，承担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责任。

2.5 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则要求执行。

第三章 零售套餐交易信息

甲乙双方通过签订零售套餐，对零售交易的合同电量电价（包括常规电力和绿色电力）、偏差电量电价、电能量价格上下限进行约定。甲乙双方交易周期及电量、电价等参数约定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3.1 常规电力合同电量电价

3.1.1 电能量价格

A 固定价格套餐：双方约定合同电量 $Q_{\text{常合}}$ ，按照固定价格 $P_{\text{常固}}$ 结算，该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变化。

$$P_{\text{常}} = P_{\text{常固}}$$

B 联动价格套餐：双方约定合同电量 $Q_{\text{常合}}$ ，按照常规电力基准价格 $P_{\text{常基}}$ 叠加浮动价格 $P_{\text{常浮}}$ 结算。常规电力基准价格 $P_{\text{常基}}$ 可以选择常规电力批发市场合同均价 $P_{\text{常批}}$ 作为联动基准，也可以选择签约售电公司的常规电力批发合同均价 $P_{\text{常售}}$ 作为联动基准。 $P_{\text{常浮}}$ 可以为正值、零、负值。当签约售电公司未签订常规电力批发合同时， $P_{\text{常基}}$ 默认取值调整为 $P_{\text{常批}}$ 。

$$P_{\text{常}} = P_{\text{常基}} + P_{\text{常浮}}$$

C 比例分成套餐：双方约定合同电量 $Q_{\text{常合}}$ ，在约定固定价格 $P_{\text{常固}}$ 的基础上，将固定价格 $P_{\text{常固}}$ 与常规电力批发市场合同均价 $P_{\text{常批}}$ 之间的差值，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 $K_{\text{常传}}$

导至零售用户。当上述差值为正时，比例 $K_{常享}$ 部分由零售用户分享；上述差值为负时，比例 $K_{常担}$ 部分由零售用户分担。 $K_{常}$ (包括 $K_{常享}$ 、 $K_{常担}$) 取值范围为 0 至 1。

$$P_{常} = P_{常固} - (P_{常固} - P_{常批}) \times K_{常}$$

3.1.2 价格参数

$P_{常批}$ 为履约月北京市全市场常规电力中长期交易批发合同的加权平均价； $P_{常售}$ 为履约月签约售电公司的常规电力中长期交易批发合同的电能量加权平均价； $P_{常批}$ 、 $P_{常售}$ 价格构成中包括年度交易分月合同、月度合同、月内合同，不包括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P_{常批}$ 、 $P_{常售}$ 由交易中心在履约月最后一日前在交易平台发布。

3.2 绿色电力合同电量电价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应分别明确绿色电力电能量价格和环境价值。

3.2.1 电能量价格

D 固定价格套餐：双方约定合同电量 $Q_{绿合}$ ，按照固定价格 $P_{绿固}$ 结算，该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变化。

$$P_{绿} = P_{绿固}$$

E 联动价格套餐：双方约定合同电量 $Q_{绿合}$ ，按照绿色电力基准价格 $P_{绿基}$ 叠加浮动价格 $P_{绿浮}$ 结算。绿色电力基准价格 $P_{绿基}$ 可以选择绿色电力批发市场合同均价 $P_{绿批}$ 作为联动基准，也可以选择签约售电公司的绿色电力批发合同均价 $P_{绿售}$ 作为联动基准。 $P_{绿浮}$ 可以为正值、零、负值。当签约售电公司未签订绿色电力批发合同时， $P_{绿基}$ 默认取值调整为 $P_{绿批}$ 。

$$P_{绿} = P_{绿基} + P_{绿浮}$$

F 比例分成套餐：双方约定合同电量 $Q_{绿合}$ ，在约定固定价格 $P_{绿固}$ 的基础上，将固定价格 $P_{绿固}$ 与绿色电力批发市场合同均价 $P_{绿批}$ 之间的差值，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 $K_{绿}$ 传导至零售用户。当上述差值为正时，比例 $K_{绿享}$ 部分由零售用户分享，差值为负时，比例 $K_{绿担}$ 由零售用户承担， $K_{绿}$ (包括 $K_{绿享}$ 、 $K_{绿担}$) 取值范围为 0 至 1。

$$P_{绿} = P_{绿固} - (P_{绿固} - P_{绿批}) \times K_{绿}$$

3.2.2 环境价值及补偿

绿色电力零售交易中环境价值 $P_{绿环}$ 按该零售用户对应绿色电力批发合同的环境价值传导形成。绿色电力批发合同与零售合同对应关系由售电公司提交，形成零售用户绿色电力分配电量。零售用户的环境价值结算电量取发电企业对应上网电量、零售用户实际用电量与零售用户绿色电力分配电量的最小值。

当零售用户环境价值结算电量与双方约定的绿色电力合同电量 $Q_{\text{绿合}}$ 出现差值时，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可采用“互相不补偿”或“互相补偿”方式进行结算。若采用“互相补偿”方式，按照双方约定的环境价值补偿价格 $P_{\text{绿补}}$ 计算环境价值补偿费用。 $P_{\text{绿补}}$ 参考范围为 0-20 元/兆瓦时。

当零售用户实际用电量小于双方约定的绿色电力合同电量 $Q_{\text{绿合}}$ 时，零售用户需对偏差部分按照环境价值补偿价格 $P_{\text{绿补}}$ 向售电公司进行补偿。当发电企业对应上网电量、零售用户绿色电力分配电量小于双方约定的绿色电力合同电量 $Q_{\text{绿合}}$ 时，售电公司需按偏差量较大值以环境价值补偿价格 $P_{\text{绿补}}$ 向零售用户进行补偿。

3.2.3 绿色电力封顶总价

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根据需要，可自愿约定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 $P_{\text{绿封总}}$ （即电能量价格与环境价值之和的上限），当零售用户按照绿色电力套餐计算的电能量价格与环境价值之和超过 $P_{\text{绿封总}}$ 时，零售用户按照绿色电力套餐计算的电能量价格取值为 $P_{\text{绿封总}}$ 减去环境价值 $P_{\text{绿环}}$ 。

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 $P_{\text{绿封总}}$ 须大于等于绿色电力电能量价格 $P_{\text{绿}}$ 。

3.2.4 价格参数

$P_{\text{绿批}}$ 为履约月北京市全市场绿色电力中长期交易批发合同的电能量加权平均价； $P_{\text{绿售}}$ 为履约月签约售电公司的绿色电力中长期交易批发合同的电能量加权平均价； $P_{\text{绿批}}$ 、 $P_{\text{绿售}}$ 价格构成中包括多年 PPA 及年度交易分月合同、月度合同、月内合同，不含环境价值。 $P_{\text{绿批}}$ 、 $P_{\text{绿售}}$ 由交易中心在履约月最后一日前在交易平台发布。

3.3 偏差电量电价

3.3.1 零售用户实际用电量与零售合同电量（含常规电力和绿色电力）的差值为偏差电量。实际用电量超出合同电量的部分为超用电量，记为正值，少于合同电量的部分为少用电量，记为负值。

3.3.2 零售用户偏差电量结算，可采用“售电公司全担”或“零售用户共担”偏差责任方式。

3.3.3 当选择“售电公司全担”方式时，零售用户偏差电量按照零售合同电量均价进行结算。当选择“零售用户共担”方式时，零售用户偏差电量按照零售偏差电价结算。零售合同电量均价，为零售合同常规电力与绿色电力合同电量的电能量价格加权平均值。零售偏差价格由合同电量均价叠加偏差共担折价形成。

3.3.4. 当选择“零售用户共担”方式时，零售用户承担比例为 $G_{\text{共担}}$ ，售电公司承

担比例为 $1-G_{\text{共担}}$ ， $G_{\text{共担}}$ 取值范围为 0 至 1。

3.3.5 当零售用户的偏差电量为正值时， $P_{\text{共担}}$ 记为正值，当偏差电量为负值时， $P_{\text{共担}}$ 记为负值。零售用户偏差共担折价 $P_{\text{共担}}$ 计算方式如下：

$$P_{\text{共担}} = \text{售电公司所代理全部零售用户偏差共担费用总额} \div \text{所代理全部零售用户偏差电量绝对值之和} \times G_{\text{共担}}$$

3.3.7 零售用户承担的偏差共担费用，用于补偿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承担的偏差考核费用。售电公司所代理全部零售用户偏差共担费用总额不超过该售电公司批发市场相应偏差支出费用。售电公司所代理全部零售用户偏差共担费用总额计算方法详见《北京市电力直接交易结算指引（2025 年）》。

3.3.8 因偏差免责等政策减免售电公司偏差考核费用的，相应零售用户偏差电量电价同步调整。

3.4 电能量价格上下限

3.4.1 零售用户向售电公司结算的费用包括电能量电费、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及补偿费用，其中电能量电费包括常规电力合同电量电费、绿色电力合同电量电费、偏差电量电费。其中零售用户按零售套餐计算的电能量均价 $P_{\text{计算}}$ 为电能量电费除以用电量。

3.4.2 为抵御市场风险，保障市场平稳运行，鼓励零售用户、售电公司约定零售合同的电能量价格上下限 $P_{\text{上限}}$ 及 $P_{\text{下限}}$ 。

3.4.3 当零售用户按零售套餐计算的电能量均价 $P_{\text{计算}}$ 高于上限价格 $P_{\text{上限}}$ 时，按照上限价格 $P_{\text{上限}}$ 执行，当电能量均价 $P_{\text{计算}}$ 低于下限价格 $P_{\text{下限}}$ 时，按照下限价格 $P_{\text{下限}}$ 执行。

第四章 零售结算

4.1 甲方实际用电量以电网企业按约定的抄表周期抄录并推送至交易中心的电量为准确。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电能计量点（或营销户号）发生变更，甲方应自主及时完成营销业务系统以及交易平台的信息变更。

4.2 交易中心根据相关交易规则、政府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及《北京市电力直接交易结算指引》要求，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零售套餐结算参数，按月开展零售市场线上结算并出具结算依据。

4.3 按照北京市 2025 年年度交易方案，零售合同的电能量价格在“北京燃煤基准价 $\pm 20\%$ ” 范围内形成。

4.4 本合同约定的零售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价格。甲方（各时段）用电到户价格由电能量价格（以此作为平段价格参与峰谷浮动）、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及补偿费用、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构成。电能量价格按双方约定的零售结算模式计算得出，为零售用户最终向售电公司支付的电能量价格 P。

4.5 零售用户峰谷分时浮动、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基本电价、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等事宜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按照国家和北京市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4.6 绿色电力零售交易在保证环境价值可追踪溯源的前提下，电能量部分按照“照付不议、偏差结算”开展结算，环境价值按取小原则优先结算。环境价值及补偿均以兆瓦时为单位取整数。

4.7 乙方向甲方关联的绿色电力分配电量应等于本合同约定的绿色电力合同电量，当绿色电力分配电量大于绿色电力合同电量时，在结算时乙方向甲方关联的对应电量等比例削减（取整数），直至二者相等。合同双方若与发电企业签订多年 PPA 购电协议，乙方须将相应合同定向等量分配至甲方，不得分配给其他零售用户。

4.8 售电公司依据零售用户实际用电量结算零售收入，以平段电价方式计算零售收入，售电公司收益为零售市场收入减去批发市场支出。

第五章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需将签订的纸质合同提交至交易中心登记备案，并在交易平台录入零售结算参数、上传本合同扫描件，作为双方建立代理关系的依据。甲乙双方须保证纸质文件、扫描件、平台录入参数一致。交易中心将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零售市场月度结算，如纸质合同和平台录入结算参数两者有差异，交易中心以交易平台录入数据为准开展结算。

5.2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中尚未履约月份的零售结算参数进行变更，须在交易平台进行零售结算参数的调整，并同步将变更后的《北京市电力零售结算参数变更表（2025 年）》提交至交易中心备案。在未同步完成平台调整、纸质文件备案前，仍按照调整前的合同履行。

5.3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导致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时，双方依据法律法规妥善解决。

5.4 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另一方有权在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5.4.1 一方不具备法律法规、电力交易规则确定的参与电力市场的准入条件或退出电力市场；

5.4.2 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5.4.3 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5.4.4 被行政机关、行政机关授权的单位、司法机关列入不良信用单位。

第六章 违约和赔偿

6.1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违约的处理原则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6.3 违约赔偿

如发生提交虚假信息、停产、变更、退市等行为，影响企业（单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4 违约金计算及支付方式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该违约金由双方自行结算赔偿。违约金计算标准按照本合同附件二违约赔偿条款执行。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本合同附件二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二选一）：

方式一：双方同意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请求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

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方式二：任何一方依法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解决。

第八章 附则

8.1 甲乙双方对交易信息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应保证其从另一方取得的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财务、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做出披露的情况除外，政府监管部门、市场交易机构等具备查阅资格的单位除外。

8.2 本合同中保密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

8.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内容，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交易中心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出具结算依据。

8.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5 本合同签署页及附件一、附件二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正文及附件需加盖骑缝章。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8.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交易中心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零售用户）：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售电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附件一：煤电容量电价政策知情书

零售合同中约定的电能量电价，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详见合同文本 4.4 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 号）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煤电机组发电价格由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容量电价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月分摊，北京地区工商业用户目前统一通过“系统运行费用—煤电容量电费”收取。本合同双方约定的电能量价格均为电量电价部分，不包含煤电容量电价。

零售用户可通过 2024 年电费账单“系统运行费用—煤电容量电费”中查看各月容量电价实际分摊执行水平，也可通过“网上国网”的“电力市场服务专区—代理购电价格公示”查看，或者通过首都电力交易平台信息披露模块“市场运营—电网代理购电信息—代理购电价格公示表”中“系统运行费用—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查看。

甲方（零售用户）：

乙方（售电公司）：

（盖章）

（盖章）

附件二：北京市电力零售结算参数表（2025 年）

甲方（零售用户）：（盖章）				
乙方（售电公司）：（盖章）				
交易周期：		签约日期：		
1. 零售套餐价格参数（单位：元/兆瓦时，保留 2 位小数）				
类别	参数名称		约定取值	取值范围
1.1 常规电力合同电量电价（三选一）	A 固定价格	固定价格 $P_{\text{常固}}$		$287.84 \leq P_{\text{常固}} \leq 431.76$
	B 联动价格	基准价格 $P_{\text{常基}}$		$P_{\text{常批}}$ 或 $P_{\text{常售}}$
		浮动价格 $P_{\text{常浮}}$		$287.84 \leq P_{\text{常基}} + P_{\text{常浮}} \leq 431.76$
	C 比例分成	固定价格 $P_{\text{常固}}$		$287.84 \leq P_{\text{常固}} \leq 431.76$
		分成比例 $K_{\text{常享}}$		$0 \leq K_{\text{常享}} \leq 1$
		分成比例 $K_{\text{常担}}$		$0 \leq K_{\text{常担}} \leq 1$
1.2 绿色电力合同电量电价（三选一）	D 固定价格	固定价格 $P_{\text{绿固}}$		$287.84 \leq P_{\text{绿固}} \leq 431.76$
	E 联动价格	基准价格 $P_{\text{绿基}}$		$P_{\text{绿批}}$ 或 $P_{\text{绿售}}$
		浮动价格 $P_{\text{绿浮}}$		$287.84 \leq P_{\text{绿基}} + P_{\text{绿浮}} \leq 431.76$
	F 比例分成	固定价格 $P_{\text{绿固}}$		$287.84 \leq P_{\text{绿固}} \leq 431.76$
		分成比例 $K_{\text{绿享}}$		$0 \leq K_{\text{绿享}} \leq 1$
		分成比例 $K_{\text{绿担}}$		$0 \leq K_{\text{绿担}} \leq 1$
	(选填) 环境价值补偿价格 $P_{\text{绿补}}$			参考值 $0 \leq P_{\text{绿补}} \leq 20$

	(选填) 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 总价 $P_{\text{绿封总}}$			$P_{\text{绿封总}} = \text{电能量价格} + \text{环境价值}$ $P_{\text{绿封总}} \geq P_{\text{绿}}$				
1.3 偏差电量电价 (二选一)	售电公司全担偏差			选择全担填“是” 选择共担填“否”				
	零售用户共担偏差, 共担比例 G			$0 < G_{\text{共担}} \leq 1$				
1.4 电能量价格上下限 (选填)	共担电能量价格上限 $P_{\text{上限}}$			$287.84 \leq P_{\text{上限}} \leq 431.76$				
	电能量价格下限 $P_{\text{下限}}$			$287.84 \leq P_{\text{下限}} \leq 431.76$				
2. 零售套餐电量参数 (单位: 兆瓦时, 保留 3 位小数)								
月份	合同电量		月份	合同电量		月份	合同电量	
	常规电力 $Q_{\text{常合}}$	绿色电力 $Q_{\text{绿合}}$		常规电力 $Q_{\text{常合}}$	绿色电力 $Q_{\text{绿合}}$		常规电力 $Q_{\text{常合}}$	绿色电力 $Q_{\text{绿合}}$
3. 零售套餐其他参数								
3.1 违约赔偿条款		当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现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u>无</u> , 该违约金由双方自行结算补偿。						
3.2 争议解决条款 (二选一)		提请仲裁	是		备注: 选择的一项填“是”, 另一项填“否”			
		法院诉讼	否					
填写要求:								
1、零售套餐价格参数、电量参数及其他参数由合同双方填写之处, 合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合同双方约定无需填写的, 则应注明“无”或划“—”, 若需填写								

处为空白且合同范本未规定的，则按照“无”处理。

2、零售套餐价格参数中常规电力合同电量电价与绿色电力合同电量电价至少二选一。

3、零售套餐电量参数中的合同电量为甲方全部计划电量，包括常规电力和绿色电力两部分。其中，绿色电力交易以1兆瓦时为最小交易单位，填写绿色电力电量时应为整数，若绿色电力电量未填写为整数的，则按“取整”处理。

甲方（零售用户）：

乙方（售电公司）：

（盖章）

（盖章）

合同编号：

市场化购售电合同（总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目 录

- 第一章 双方陈述
-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服务周期与电量申报
- 第四章 电量电价结算条款
- 第五章 结算与支付
- 第六章 合同变更
- 第七章 合同违约及争议解决
- 第八章 保密条款
- 第九章 不可抗力
- 第十章 合同解除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1) 购电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甲方为符合售电公司直接交易准入条件的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住所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甲方用电情况信息如下：

电力用户名称：_____

电 压 等 级：_____

用 户 编 号：_____

(2) 售电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售电企业，在_____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住所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乙方具有电力销售及相关服务的经验及技术条件，甲方生产经营需购买电力电量及其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购售电合同。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仅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统筹组织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由甲乙双方签订本项目的总合同（即本合同）。乙方与分合同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均按照分合同的约定执行，并由分合同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甲方不承担分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甲方协调指导各参与单位，负责总体组织、落实采购工作，包括：确定采购咨询机构；汇总各参与单位采购需求，开展需求调查形成报告；落实采购意向公开；制订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实施方案并向财政部门备案；落实各项采购政策、组织编写采购文件、组织评标并确认采购结果；签署集中带量采购总合同；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履约验收；做好采购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档案材料保管备查。组织指导各参与单位依照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标后管理办法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进行验收，按要求完成支付。

参与单位配合甲方（牵头单位）做好采购各环节工作落实，包括：向甲方（牵头单

位)出具自愿联合采购的委托函;做好采购项目立项;配合甲方(牵头单位)细化采购需求,做好采购文件编制、做好评标及结果确认;签署集中带量采购分合同;做好本单位履约验收;做好采购信息公开、数据统计、分合同档案材料保管备查。

对于具体产品采购及具体合同价款支付,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签订的单价分别与本项目各参与单位(即分合同甲方)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所有分合同的总价之和与本合同签订的总价一致。

第一章 双方陈述

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1.1.1 双方均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1.1.2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1.2 双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并且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包括：

2.1.1 根据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享受电网经营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

2.1.2 与乙方协商制定用电计划和设备维修计划。

2.1.3 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

2.2 甲方的义务包括：

2.2.1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有关用电设施，合理控制用电系统。

2.2.2 事先向乙方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及其他生产运行信息。根据实际用电需求，预测年度购电量及交易月份用电量。

2.2.3 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如实提供用户用电信息，配合乙方、电网公司及电力交易中心进行电量交易、电费结算、数据统计等工作。

2.2.4 按电力相关规定和《供用电合同》按时足额缴纳电费。

2.2.5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3 乙方的权利包括：

2.3.1 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2.3.2 发生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调整用电量计划。

2.4 乙方的义务包括：

2.4.1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服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2.4.2 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有关电力直接交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不得提供虚假

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2.4.3 为甲方申请办理电力交易有关手续。

2.4.4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4.5 向甲方和电网企业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2.4.6 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格式上报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交易系统技术要求等应当报备的合约关系、成交量等非涉密信息。

第三章 服务周期与电量申报

3.1 本合同服务期（交易周期）为_____。

3.1.1 交易周期：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事项为以下①②：

①若甲方尚未获得北京市电力直接交易准入资格，由乙方协助甲方按政府政策要求进行申报。

②代理甲方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市场化采购甲方电量。交易时间以电力交易中心交易工作安排为准。

3.1.2 交易电量：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交易周期内的全部用电量，甲方预估交易周期内总交易电量为_____万千瓦时。

承诺市场化成交电价常规电力，固定价格为_____元/千瓦时，绿色电力，固定价格为_____元/千瓦时；承诺绿色电力环境价值____/____元/千瓦时；承诺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_____元/千瓦时。

3.2 本合同中约定的分月零售合同电量作为基础参考电量，实际以双方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双方应就申报交易电量进行密切沟通，甲方应对次月用电情况进行详尽评估后在月度交易开始前按乙方要求时限向乙方申报次月用电量。

第四章 电量电价结算条款

4.1 合同电量

甲乙双方签订北京地区市场化购售电合同结算确认协议明确各月合同电量。

4.2 合同结算

甲乙双方签订北京地区市场化购售电合同结算确认协议明确甲乙双方的零售结算模式，包括常规电力交易结算、绿电交易结算（可选）等关键参数的约定取值。

第五章 结算与支付

5.1 双方结算由电力交易中心按照本合同约定分别与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并且提供结算依据，具体操作流程按电力交易中心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零售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价格。用电到户价格由电能量价格（以此作为平段价格参与峰谷浮动）、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及补偿费用、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构成。采购人向国网缴纳电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按照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核算数据向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支付费用。

本项目偏差考核全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万元。

5.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税费按照国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各自承担。

第六章 合同变更

6.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补充必须以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6.2 如遇相关管理机构出台并要求执行新的市场化购售电合同或补充协议范本，双方同意及时按新要求对本合同进行更新换签。

第七章 合同违约及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因违约行为对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保留追诉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7.2 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在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对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期内分合同甲方绿电实际使用比例未达到合同约定绿电比例，且绿电比例偏差 $\geq 10\%$ 时，乙方应按绿电偏差电量每千瓦时 0.03 元价格向分合同甲方支付违约赔偿。

绿电实际使用比例=实际用绿电量/实际总用电量

合同约定绿电比例=合同约定绿电量/合同约定总用电量

绿电比例偏差=（合同约定绿电比例-绿电实际使用比例）/合同约定绿电比例

绿电偏差电量=实际总用电量×合同约定绿电比例-实际用绿电量

7.3 本合同生效后，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另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4 除另有约定外，一旦发生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情况，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有关违约的书面通知，如果在通知发出后二十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5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章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须对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漏或使用于任何不属于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用途。

8.2 保密范围：本合作合同之下所有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本合同双方可能存在的其他合作事项等商业信息及任何其他尚未对外公开的资料或信息。

8.3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8.3.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资料和信息；

8.3.2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a)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严重的干旱、冰雹、暴风雪、山体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

(b)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武装冲突、入侵、恐怖主义行为、封锁、禁运（根据适用法律认定）、暴动、骚乱、总罢工或行业性大罢工（非仅限于受影响方或其承包商

员工)；

(c) 直接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突发性的、非因一方过错引发的政府征收、征用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令或命令（不包括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一般性变更）；

(d) 超出合理控制范围的、非因购售电任一方过错导致的、造成大范围停电或严重损害输配电能力的电网系统性崩溃或重大事故；

(e) 瘟疫、流行病（被相关政府机构宣布为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检疫限制；

(f) 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事件。

下列情况不构成不可抗力：一方或其关联方的疏忽、过失、故意不当行为；市场风险；财务困难或破产（除非由本条款定义的事件直接导致）；一般性的、可预见的资源波动（如季节性能源变化）；第三方违约（除非该第三方违约本身由不可抗力事件引起且受影响方已尽合理努力）。

9.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首先应尽量协商解决。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合同任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9.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对方带来的损失。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扩大的损失。

9.4 若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书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及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9.5 不可抗力后果：

(a) 义务中止：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及直接受其影响的范围内，受影响方暂停履行其受影响的合同义务（如售电方暂停供电，购电方暂停接收电力）。

(b) 免责：受影响方对因不可抗力直接导致的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c) 费用与损失：各方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的自身成本和损失。

(d) 电费支付：在售电方因不可抗力无法供电期间：

☐ 购电方应继续支付合同约定的容量电费（或最低购电量费用）

■购电方无需支付该期间的电量电费

(e) 合同延期：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商业运营日延迟或累积停机时间超过【 】天，则合同期限应自动延长等同于该延迟或停机时间的期限。

(f) 终止权：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____个连续月（或累计____个月），则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就终止前的已履行部分进行结算（购电方应支付到期未付的容量电费等），双方互不承担进一步的违约责任。

第十章 合同解除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日后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0.1 一方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10.2 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10.3 一方被强制退出。

10.4 一方违反国家电力、节能或环保政策并受到处罚。

10.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中有关解除、争议解决和保密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仍有效。

11.2 本合同期内如遇能源供需形势出现巨大变动，则甲乙双方可视情况进行友好协商，就合作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3 如主管机关出台新政策，要求燃气、可再生能源等必须按配额比例使用，届时燃气、可再生能源电量比例按相关规定执行，燃气、可再生能源电价另行约定。

11.4 如国家出台新能源政策，要求可再生能源必须按配额比例使用，届时可再生能源电量比例按相关规定执行，可再生能源电价另行约定。

11.5 合同期内，如目前执行的相关政策文件、交易规则等发生变化，或政府有关部门出台新的政策规定等，合同双方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并按新的政策执行。

11.6 如首都交易中心实行新的结算条款，双方同意按交易中心要求换签合同或签订

补充协议。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11.8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1.9 不放弃权利

任何一方未通过书面方式声明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则不应被视为其弃权。任何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1.10 继续有效

本合同中任何有关争议及违约解决的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千瓦时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千瓦时）	备注/说明
1	常规电力固定价格		
2	绿色电力固定价格		
3	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		
评审价格		元/千瓦时	
注：（评审价格=常规电力固定价格×0.1+绿色电力固定价格×0.45+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0.45）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 9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投每个采购包配备的团队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普通工作人员）。

投标人为所投每个采购包配备团队人员信息表			
采购包	项目负责人	技术人员	普通工作人员
第一包			
第二包			
第三包			
第四包			
第五包			
备注：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每个采购包配备人员不得重复，如重复则涉及人员重复的采购包在评审标准中人员资质、团队人员配置方案项均不得分，如未提供所投全部采购包人员名单，在评审标准中人员资质、团队人员配置方案项均不得分。 2.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在投标单位的用工证明。 3.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已填报所投全部采购包人员名单，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